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依慧

被告 蔡聖哲

被告 欣立旺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羅仲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或同額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欣立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欣立旺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8日邀同被告蔡聖哲、羅仲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償還方式之約定為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借款利率依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01 碼年息1.4%浮動計息（目前年息為3.118%）。若有違約情
02 事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付清全
03 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按前
04 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
05 付。惟被告欣立旺公司於112年12月1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06 息，借款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500萬元及利息、違約
07 金。又被告蔡聖哲、羅仲洋為被告欣立旺公司之連帶保證
08 人，對前開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09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
10 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3.11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3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如獲勝訴判決，願
14 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准予
15 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6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7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8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9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
30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31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01 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2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3 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
05 (兼代借款憑證)、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催告函及退
06 件信封掛號回執聯、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
07 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經核上開資料所
08 載內容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
09 實。又被告欣立旺公司為前開債務之主債務人，被告蔡聖
10 哲、羅仲洋則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
11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
12 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利息及違
1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7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顛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吳翊鈴